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闽 0981 破 4 号

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本院根据张玲玲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安市中南电机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南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 年 1 月 31 日，本院指定北京观韬中茂(厦门)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南公司管理人。本院查明：2024 年 4 月 17 日，本院组织召开了中南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所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查。2024 年 6 月 3 日，经管理人提请，本院裁定确认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等 7 位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，债权总额为 3,144,392,489.33 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中南公司名下的资产有：1. 坐落于福安市湾坞乡半屿村渔业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评估价值 33,038,079 元；2. 坐落于福安市城北街尾中南大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，评估价值为 38,386,922 元；3. 坐落于福安市城南南郊民营工业区的划拨用地及房屋，评估价值为 2,808,974 元；4. 单冲模具、压力机等共计 348 台机器设备，拍卖成交价值为 5,632,746.6 元；5. 对福建省宁德同益担保有限公司投资，出资额为 1,300 万元；6. 应收债权，标的额为 1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根据中南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及财产情况，管理人遂以中南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重整、和解可能为由，提请本院裁定宣告中南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中南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至今，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，经管理人调查审核，中南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其所负债务，已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

规定的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裁定宣告福安市中南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